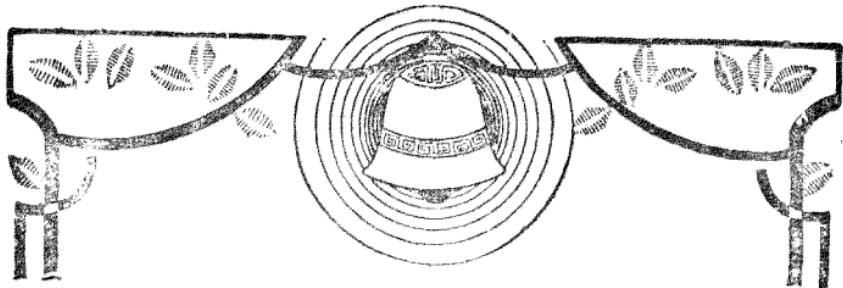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國民教育法規彙編 第一輯

正中書局印行



有 究 必 翻 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滬四版

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發 行 人

吳秉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266)

目 次

一 通 則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附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一
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二三
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三二
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三五
五 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格式	三九

二 經 費

一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四三
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五二

三 師 資

一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五五
---------------------------	----

二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六〇
三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六二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六六
五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六八
六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七一
七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	七三
八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畫格式	七八四
九	訓令各省教育廳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九四
一〇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九六
一一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九九
一二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一〇三
一三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一〇六
一四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一〇九
一五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一一二
一六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一一一

五 行 政

一 訓令 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一
二 訓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二
三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一一三
四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一一四
五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一一五
六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一一六
七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一一七
八 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一一八
九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一一九
十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一二〇

一通則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二八·九·一九·）

甲 總則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 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 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下：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 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核定之。

一〇 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一一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二 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三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四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五 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六 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七 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八 下列各款為縣收入：

- (一) 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 (二)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 中央畫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九)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一〇)二、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一一)三、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一二)四、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一三)五、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四

區之畫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五

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六

區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七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八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九
鄉（鎮）之畫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〇
鄉（鎮）之畫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一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二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察、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三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五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六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七 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八 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九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〇 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一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 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 補助金；

(五) 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二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三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四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五 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六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七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八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〇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一 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二 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三 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四 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五 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六 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畫一。

五七 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八 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六〇 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略）

附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總裁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演講)

我在二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五屆四中全會時，曾有「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之演講，其中附有「縣以下黨政機構關係草圖」，並加「圖例釋要」以說明之。余當時曾聲說此不過爲初步設計的草案，至於如何措之實施和訂頒具體方案與法令，則希望勿拘泥於條目文字，悉心研究，俾臻於完善可行。又此項圖案本重在闡明黨政關係（故命名爲黨政關係圖），對於縣以下各級地方組織，只是連帶述及。自經此項草案發表之後，曾引起諸同志與學者專家們很多的注意與研究，且有若干地方已在試驗推行中，這實在是很可欣喜的現象，亦可見各地方需要改革的迫切。最近中央訓練團成立黨政人員訓練班，爲講授此項課目及確定此項方案起見，曾先後指定同志集合各方意見與經驗，詳加研討，並經我的指示，已將原草案草圖，加以訂正補充，其重要點在於：(一)黨的方面將區分部與鄉(鎮)組織配合而於保甲之下分設小組，以便與行政層級相配合，並將黨員監察網直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以期周密。(二)縣爲地方自治單位，按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至地方下層組織則確定鄉(鎮)爲縣以下基本的單位，保或村街爲鄉(鎮)的細胞組織。縣與鄉(鎮)之間則爲較有彈性之規定，因地制宜，於必要時可分設區署，以爲上下

聯繫的機構；如無此需要，則鄉（鎮）可直轄於縣政府。鄉（鎮）與保之間亦審度地勢為較有彈性之規定，在人口稠密之處，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畫分時不必強為離析，儘可以二保或三保為一細胞組織，設置首席保長統管事務，以免生硬割裂之弊。為解決最重要的經費與人才問題，所有鄉（鎮）及保（或村街）的幹事，均由學校教師分別擔任，所有鄉（鎮）保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隊長均暫由一人兼任，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效。但經濟教育發達的區域，自治事務繁縝，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期集中職責而免兼顧困難。並將民衆分別組織，使能擔負各項工作，以適應實際之需要。（二）民意機關方面，遞級設置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縣參議會，並各賦予相當權力，以增加人民參政興趣及能力，藉可發揮民衆力量，造成民治國家。茲再逐項約略加以說明。

甲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查辦法（略）

乙 行政組織方面

一 縣為自治單位，按各縣之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一方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一方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1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變更區域，應由中央核准。縣設縣長一人，下設秘書、科長、指導員、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等人員，

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等事宜。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之，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亦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需要擬定之。

2 縣設縣政會議，議決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以及關於提出縣參議會之案件。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應舉行。

3 縣政府組織規程應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經中央核定。

二 區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應重在靈活運用。

1 區之範圍以六鄉（鎮）至十五鄉（鎮）爲原則。全縣鄉（鎮）數不及十五個者不設區署，其鄉（鎮）直轄於縣府。但在邊遠地方或情形特殊之區域，其設區者，每區之鄉（鎮）數得酌量變更之。

在未設區署之縣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2 區署設區長一人，下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宜，均係專任，爲有給職，並須由上級機關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委用之。區長人選以有本縣籍貫者爲原則；其資格與待遇於法律中定之。

3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4 區得設鄉（鎮）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5 為增進人民職業技能及發展地方工業起見，各縣應斟酌需要，於區設置職業訓練班。

6 區除設置實額之警察外，另設壯丁聯隊部，負責統制管理各鄉（鎮）之壯丁。必要時，並得抽調壯丁，特別編組訓練。

7 區應聯合各鄉（鎮）合作社，成立合作社聯合社，內分若干部門，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並由縣派員駐區，常川督導。

確定鄉（鎮）為縣以下之基本單位，特別充實其組織。

1 鄉（鎮）之畫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為原則，並應顧及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其畫分及保甲之編制，均由縣政府擬定，呈省核准施行，並報中央備案。

2 鄉（鎮）公所之幹部，除鄉（鎮）長而外，設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規定資格之公民中選舉之。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師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鄉（鎮）事務員，但經費不充裕地方，得酌量合併設股或僅設幹事。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其任期均定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

3 鄉(鎮)各設中心學校，均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內分初級班與高級班。校長、壯丁大隊長、鄉(鎮)長暫由一人兼任，所有學校教師均分任各項訓練及指導工作。鄉(鎮)各項事務，亦均由學校教師輔助鄉(鎮)長處理之。校內之高級班，應注重訓練民衆，使能擔任戶籍、衛生、合作等事務為準。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4 合作社以鄉(鎮)為單位(各保得設分社)，各鄉(鎮)並應設倉庫，以便儲押物品。糧食管理事務重要，應特設分庫。

5 鄉(鎮)壯丁大隊隊長應斟酌需要，按時抽調各保壯丁隊精壯者，輪流到鄉(鎮)受高一級之訓練，兼擔負各項警衛任務，期滿返隊，一面做壯丁隊的下級幹部，一面負責推行保內各項自治工作。如此輪流抽調訓練，不僅警衛力量可以增強，地方各項事業亦可隨之發展。至縣警察局所在之鄉(鎮)，設有派出所者，亦須兼受鄉(鎮)長之指揮，以收合力之效。

6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有關所議事項之保長得列席。

7 每一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立醫務所一所，其醫員應以西醫充任。但在西醫人才缺乏時，得暫以中醫任之，以求省費。如不可能時亦可暫聯合數鄉(鎮)共設一所。

四

確定保爲鄉(鎮)之構成分子，並加以充實。

1 保之組織以六甲至十五甲爲原則，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規定資格之公民中選舉，由鄉(鎮)公所報縣備案。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由縣政府委任。保設保辦公處，下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師分別擔任。在經費不充裕之保，得僅設幹事一人。

保長副保長任期均定二年，連選得連任。

2 保所應辦事務，應由保務會議盡量物色保民幫同擔任，藉以促進地方建設工作。

3 保所辦之各項事業，鄉(鎮)公所、區署、及縣政府均應負責監督，並視實際需要，統籌辦理與輔助，逐漸完成之。

4 各保均設國民學校，保長、保壯丁隊長、校長暫由一人兼任，並應包括兒童、婦女、成人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普遍的提高人民知識與技能。國民學校教師除擔任教課外，並負責協助保長指導民衆，管理各項事務。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5 保合作社分社社員以戶爲單位，社長由社員選舉，保長亦得被選兼任。

6 保辦公處、壯丁隊、及國民學校必須儘先同時成立，並須在一處辦公，以便推動各

項事務。

7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為一聯合組織，但最多不宜超過三保，其學校及合作社及倉儲等，均可合併設置，壯丁隊仍須分別編隊，並就保長中推選一人為首席保長，組織聯合辦公處，以總其成。

8 保應設置簡便之藥箱，由國民學校教職員中選擇一人，加以訓練，使之管理，執行簡單之醫療並種痘等事宜。若一保或一時未能辦到，可聯合數保行之。

9 甲之組織以六戶至十五戶為原則，置甲長一人。甲應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甲長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10 保之一級組織，原有名稱為村街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限期逐漸改稱為保，以歸畫一。

丙 民意機關方面

一 為增進人民參政之志趣，並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並賦與相當之權力。

二 保設保民大會，選舉保長。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其資格標準依法律之規定），以期達到地方自治之理想標準，並可藉此建立民主監察制度。區不設

民意機關。縣設縣參議會，為全縣之民意機關。

三

為民權運用之靈活，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產生。每鄉（鎮）議員一人，並得附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以期區域與職業選舉二者兼顧。鄉（鎮）民代表則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保民大會暫定每戶出席一人，由合法定標準者任之。

四

鄉（鎮）保長以選舉方式產生者，均得分別擔任各該議事機關主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

五

縣長，其議長以由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追認。

說明

1 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或謂中國教育尚未普及，一旦允許民衆參與政治不無困難，實則民權主義的政治，原植基於民衆，苟必待教育普及以後，方許人民參加政治，則所謂「革命民權」還有什麼意義？民權行使必須從實際中加以練習，訓政的意義便在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訓政與憲政的劃分，僅有程度上之不同，並無根本

上之差異。故訓政必須引發民衆的參政志趣而遂其生長，然後訓政的實施始能不背憲政的目的，由訓政以達憲政，仍能一貫無間。所謂自治開始時期與完成時期的解釋，意義也在此，這便是本案重新確定的要義。

2 為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為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為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今後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其在辦理教育人員，尤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與訓練，即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本黨總理所昭示革命建國之要義，以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開列「糧食管理」「土地管理」等事務，與夫以前中央頒布之七項運動辦法，均應在教育範圍之內。本圖案既規定鄉（鎮）保幹事由學校教師兼任，意即為此。否則一如過去的學校教師，僅為講堂內之講課，於出校後之學生及校外之社會環境如何均不注意，在很多地方，有學校設立多年，而其左右前後之民衆還是不當兵、不納稅、不實行新生活，這個原因便是由於教育者未能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今後亟須糾正。又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指示「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之外，當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

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照而不依靠人」。故今後地方學校亦應注意工作技能與製造簡易機器之教學。此不僅為提倡科學教育，實為實現民生主義的重要方法。今於本圖內規定區設職業訓練班，實皆為向此途徑而進，使教育與生活能切實聯成一片。至於過去基層教育組織亦嫌複雜，於普通小學之外，更有民衆學校、短期小學、鄉村學校、特種教育等方法，為補救一時權宜規定，固無不可；今既規定各保普設國民學校，各鄉（鎮）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則應採兒童與成人分班合校制，將所有義教、社教、特教等均合而為一，並盡量採行導生制，務期於短期內使全國人民普受最低限度的國民基礎教育。如此辦法，既足以集中人力才力，又可以使學校教師便於指導民衆，參加各項地方事務，如此教育與自治方能合為一體，而不再分離。

3 各級地方組織均採十進制之原則。或謂在實行時不無困難，實則此亦為本案重要規定之一，不可忽視。蓋各級組織範圍既經確定，則一切計畫實施，如設置學校、訓練人才、支配經費、以及一切統計事項，乃有標準可言。國家之大，事業至繁，平時固賴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為必需。譬如軍事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的數目，均有一定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可踰越的法則。今為便於實施，已為較有彈性的規定，如鄉（鎮）之劃分，以六保至十五保為範圍，其餘各級亦類此標準。至於固有村街墟場之不易分離者，亦可為有限度之聯合組織辦理事務。

但分保編制仍須維持。凡此一切，均求於統一之中仍寓有彈性，在此彈性範圍之內各級政府儘可按照實際需要，斟酌編配，毋庸一一呈准。但如過此彈性，即不能容許，若過於紛歧雜沓，必至難於統理。又各級組織範圍確定以後，所有教育、衛生、合作、警衛等區域，均應力求合一，以期管教養衛各項工作，得能齊一步調，共同發展。

4 關於民衆團體及民衆組訓問題，過去年竟未能臻於健全，實可痛惜。茲依新案規定，有以下數點須加說明：（一）為民衆團體與民衆組織的區分。前者注重職業為劃分的標準，後者則為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的綜合組織。以國家需要言，則綜合組織宜先完成，尤以壯丁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為迫切；以民衆需要言，則職業團體宜早健全，尤以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有密切關係者為最必要。故今後立即就此最迫切與必要者先行着手，以明緩急。其次兩者間的差別，在於民衆組織注重編組與訓練，民衆團體則注重指導與監督。（二）民衆團體組織須注重由下而上，逐級健全。蓋必基礎穩固，然後乃可發揮效能，在平時固可藉此輔助政令的推行，在戰時亦易由此達到軍事上的要求。過去各級民衆團體（如農會、婦女會等）往往在縣城空懸招牌，很少發生作用者，其原因固多，而指導人員未能深入下層工作，積極扶助發展，實為主要原因。須知各級民衆團體雖僅為地方輔助的組織，但

就地方全部機構而言，卻正像一架整套之機器，雖零星附件亦屬不可或缺，否則便不能發動。故今後於各級民衆團體，不但不能因其為地方輔助組織而忽略，而且必須努力使之健全充實，靈活運用。(三)壯丁隊之編組，無論在戰時平時均屬重要，不僅可成爲訓練的組織形式，尤須注意訓練後的管理與運用。因壯丁分子實係全部社會的中堅，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爲基幹而期完成。總理遺教所示「雙手萬能」者，亦重在此。訓練時亦不可僅重軍事，對於公民及職業的訓練並須顧及，務使成爲社會中的有用分子，而增加其活力。

§ 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爲訓練民權的最好場所，亦爲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過去鄉(鎮)保長、甲長的人選產生困難，或產生後而不能盡忠職守，甚至殘害人民，爲上級機關所不易糾察者，今後均得運用民主方法以爲補救。目前現有的上級監察機關，人數有限，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爲鄉(鎮)保長等基幹人員，爲免除此等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民主監察制度實爲最有效的辦法。至於保民大會的出席人員，以戶爲單位，乃爲初步簡便之計，亦因目前我國尙爲農業社會，與若干工業國家之以個人爲單位者實有不同。又鄉(鎮)代表會的代表係由保民大會直接產生，鄉(鎮)以上的議員則採用遞級選舉方法，不用直接方法，以期簡捷易行。復次，爲增進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業，特於縣參議會規定得酌加法定團體

的代表（當以職業團體為限，其名額假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且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益二者得有調劑。

6 為某層幹部人才問題。此項人才，應於事前多加儲備。今後各級學校教育當與地方組織及事業之需要相適合，既使學校教育不致空疏無用，又使青年學子得有廣大的出路。為獎勵與保障此項人員，須另定各種辦法，以資遵守。現時各級人員的訓練與分發任用等項，尙多缺乏系統之計畫，今後亟當予以矯正，務須按照規定標準辦理，不得紊亂。最重要者，為各縣地方的人才應以在本籍地方服務為原則，地方各項事業（如倉庫保險、糧食運銷、農田水利、漁牧墾殖等），均須由曾受相當專門訓練者擔任之。此項地方事業既經日益發展，則人才自必隨之而下注，且將漸感供不應求，可斷言者。

7 為經費問題。總理指示地方自治組織，應「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故所謂經費的來源，自應注重人民的公共產，不應再多仰給於捐稅。譬如全國各地公有產款為數甚多，大都仍由私人包辦經營，任意侵蝕或浪費，殊為可惜。今後應將此類款產改為公管，切實整理，即以其收益純作為全鄉（鎮）或全保公有經費，如係公有田地或學田，且可利用此項田地作為公共農場，由學校指導，為改良農產及訓練民衆農業技術之用。一姓一族之公產亦應酌定辦法。如此辦理，不僅收入可

以增加，且因人民共同耕種，改良結果可以立刻推行。其無此項田產者，亦可畫開若干山場或河流池塘照此辦理，並當運用義務勞力方法以增加收入。此外倉儲積穀均可以鄉（鎮）或保為單位，由人民自行管理，各合作社辦理農產運銷，並當附設農倉辦理抵押放款，即以其盈利的一部分作為地方事業經費。如此不僅經費不生問題，地方自治事業亦將隨之而發展。為應目前的需要，在以上地方公共收入尚未敷用時，應即注意以下數項之規定：（一）鄉（鎮）公所有獨立性之稅捐；（二）縣之財政應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將省縣財政重行劃分，並應酌定辦法，以期縣應得之比例分期擴增；（三）貧瘠之縣應由省政府特予補助。

最極有須特別提出者，本方案之制定，已經過多次之討論與研究。今後全國縣各級地方組織，應即以此為根據。惟有治法，仍賴有治人。於茲大難當前，正我民族存亡絕續之交，希望吾黨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則我國基層政治的基礎方可奠定，而建國大業也就得所依據了。

二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第四五七二號訓令核准教育部第八四四七號令公布（一九三二一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小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分。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四條 施行程序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

分三期進行。

- 一 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 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

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畫。

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畫，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畫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一〇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一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一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兼任之。

第一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

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校務。

第一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一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一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為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一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一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一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〇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一條

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

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三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校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畫，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範師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

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棧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〇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

第三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三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〇條 本綱領公布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布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五號令公布（一九四八年。）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第三條 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已設有中心學校及中心學校周圍距離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

第四條 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為原則。

第五條 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六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七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八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一〇條 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教育經濟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任校長。

第一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者，應增設專任教員兼教導主任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一二條 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保辦公處事務。

第一四條 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一五條 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

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四號令公布二九、四、八。）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第三條 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第四條 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

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小學部及中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第五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第六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第七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第八條 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育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第九條 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教育經濟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

第一〇條 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第十一條 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第十二條 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第十三條 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 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

一次。

2 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 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 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第一四條 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第一五條 中心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

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第一七條 本要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各省(市)擬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格式

一 概況

- 1 縣(市)數鄉(鎮)數保數及人口數
- 2 學齡兒童總數及成年民衆總數
- 3 現有小學校數級數及入學兒童數
- 4 現有民衆學校數級數及學生數
- 5 現有私塾數及學生數
- 6 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二 設校程序

第一期

設置中心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設置國民學校校數及設置情形

第二期

國民學校平均二保設一校之計畫

第三期

國民學校每保設一校之計畫

三 經費

第一期

所需經費總數

1 開辦設備等經費

2 師資訓練經費

3 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進）

4 其他（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經費）

籌措方法

1 地方自籌數及方法

2 縣(市)稅收撥給數

3 省庫補助數

4 中央補助數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第一期

四 師資

1 共需師資數

2 已有合格師資數

3 應行訓練及培養師資數

4 訓練及培養之方法

5 進修之方法

6 待遇之改善

第二期及第三期

項目同上

五 行政

1 省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2 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3 縣（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六 視察及輔導

1 省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2 縣視導組織及實施辦法

3 中心學校之輔導

七 考成及獎懲

八 其他

二 經費

一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行政院第一一六九號訓令核准教育部第一八五三〇號令公布（二九，六，一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凡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爲大宗來源。

第三條 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第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初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爲國幣二千五百元，或每年有二百五十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敷校長教員薪給

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第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第六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 一 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
- 二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三 公耕田地；
- 四 分工生產；
- 五 摘集出售天然物品；
- 六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 七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 八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九 勸募；
- 十 其他。

第七條

由各省(市)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修正寺廟興辦公益事業實施辦法第七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第八條

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當地情形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畫，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 1 建築攤販商場 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買賣，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 2 栽植果木 凡產水果桑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闢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栽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 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土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 宜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職教員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 有磚瓦石灰陶瓷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 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急湍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息以充基金。

7 其他。

二 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

力辦理。

三 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三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第九條 公耕用地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 利用荒山荒地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於商得保民同意後 徵用民工耕種。
 - 二 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民雇用之傭工為限。
 - 三 民工工作時期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
 - 四 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另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施行。
- ### 第一〇條 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 1 分工養雞 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隻，中戶兩隻，大戶三隻，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 2 分工育蠶 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請為帶育。至收成時取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 3 其他。
 - 二 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

備案施行。

第一一條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其他。

二 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三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第一二條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畫，呈准縣（市）政府後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金費之提成 凡是項買賣必有佣金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成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稱公斛公斗公升之設置 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

執管，買賣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稱等物，衡量物品，應各認捐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二 田地等買賣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稱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第一三條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本保人民如遇有機關團體，徵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徵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二 此項酬金獎金之徵集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第一四條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一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 1 工商業收入；
-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薪給收入。

三 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四 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

府施行。

五 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第一五條 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 一 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 二 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 三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 四 其他。

第一六條

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另行

規定公布施行。

第一七條

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運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一、投資於各項生產事業；
二、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三、築圩圍沙田；

四、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收回本息；
五、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收回本息；

六、購置肥料農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收回本息；
七、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八、購置公債；

九、存儲國省銀行；

一〇、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收回本息；

一一、其他。

第一八條
第一九條
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
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全體甲長或
鄉（鎮）之全體保長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
查核，並公布週知。

第二〇條 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第二一條 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占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除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處。

第二二條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二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二九〇七五號令公布（一九，九，七。）

第一條 為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筹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 (一) 一校基金在八年内籌足者授以五等獎狀；
- (二) 一校基金在六年内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 (三) 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四)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

(五)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予以褒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褒獎之。

第四條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級機關授予之：

(一)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二各等獎狀由教育部授予之。

(二)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給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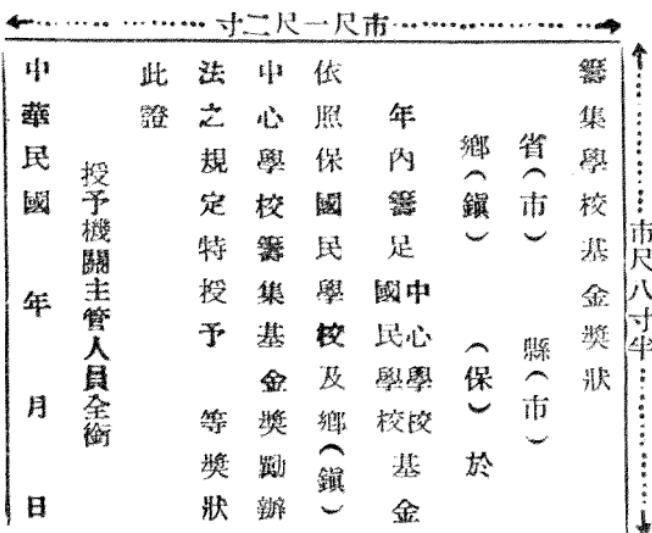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縣(市)內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一併造冊附呈。第七條 所得獎狀保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保存；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第八條 嘉獎狀之式樣如左：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師 資

一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一五〇四八號令公布(二九·五·二八。)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四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應開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五條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併舉行。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舉行總登記及檢定。對於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尚可勝任之教員，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作為代用教員，其科目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因國民教育師資特殊缺乏，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七條 各省(市)為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其方式如左：

一、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二、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一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第八條 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須繼續由學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課程分配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就師資時，得依照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一〇條 各省(市)為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並舉辦進修班、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一一條 為便利在職教員或志願教員之進修起見，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輔助其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一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一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合理志趣。

第一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一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以爲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

第一六條 各省(市)實施新頒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修訂頒布以前，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第一七條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一八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計畫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畫，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一九條 各省(市)計畫訓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仍應按照各省(市)原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按區普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置女子師範部。

第二〇條 各省(市)計畫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二一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須切實調查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爲取才及支配班級之參考。

第二二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第二三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

若干年統計，求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為推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占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為準。

第二四條

各省（市）計畫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二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二六條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儘量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為標準。入校前用競考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占半數。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占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他師範生各占五分之一。

第二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五九八二號令公布三九、二、二九之

第一條 爲各省(市)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為原則，但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內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

第三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均為一年。

第四條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簡易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

上項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入學試驗科目如下：

公民、國文、史地、算學、自然(理化、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為原則。必要時得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

第七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倫理、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八條 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如下：

三民主義、公民、體育、軍事訓練、軍事救護（女生）、衛生、國語及注音符號、應用文、歷史、地理、農工藝及實習、家事及實習（女生）、音樂、教學原理及方法、學校行政、童軍教育、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

第九條 特別師範科普通組以外其他各組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一〇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一二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學生之教學實習，除附屬小學外，應指定附近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爲實習場所。

第一三條 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得充任國民學校教員。

第一四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得設置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科內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一五條 特別師範科主任以曾任師範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

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簡易師範科主任以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曾任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學科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第一五條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主任應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第一六條

除本辦法所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均適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女子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教育部第五九八二號令修正公布(二九·三。)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 民	二	二	一
體 育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軍	事	調	練	四	四
			軍	事	救	護	(II)	(II)
			衛				(II)	(II)
			國	算				
			地	理	文	學	五	五
			歷				三	三
			博	物	史	學	三	三
			化				四	四
			物				三	三
			農	工			三	三
			家	事			三	三
			及	實			II	II
			藝	習			(II)	(II)
美	三	師	事	及	實	術	II	II

普					樂	二	二	三	一	
地	方	自			治					
農	村	經	濟	及	合	作				
教	育	概			論	三				
教	育	心			理	三				
教	育	行			政					
課	程	教	材	及	教	學				
童	子	軍	教		育					
選	修	時	數							
實		習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說明

(一) 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分三組。甲組科目為「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

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期，乙組科目為「美術」「勞作」，丙組科目為「音樂」「體育」，各科教學期限為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三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左表：

科 目	每學期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 組	學 期	(二)	(二)	(二)
乙 組	社 會 教 育	(二)	(二)	(二)
丙 組	地 方 建 設	(二)	(二)	(二)
體 育	美 術	(二)	(二)	(二)
音 樂	勞 作	(二)	(二)	(二)
音 樂	美 術	(二)	(二)	(二)
音 樂	勞 作	(二)	(二)	(二)
音 樂	美 術	(二)	(二)	(二)
音 樂	勞 作	(二)	(二)	(二)

(二)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亦適用本表)

教育部第五九八二號令修正公布(一九三〇)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四 學 年
公 體	一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民 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子 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 訓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軍 事	練	練	練	練	練	練
軍 事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國文	六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算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物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農工藝及實習	(三)						
家事及實習	(三)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普通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地方法自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三	三
教育概論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二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德育行政	二	二	二	二
實習	一〇	一一	三	三
每週數學總時數	31	31	31	31
	31	32	32	32
	31	32	34	34
	31	32	34	34

說明

- (一) 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 (二)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 (三) 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一小時規定為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五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三〇三九號令公布(二九·七。)

科 目	時數週 備	註
精神講話二 中華民國政府二	注重中國民族精神及固有道德之開揚，講述總理及蔣裁對於教育方面之訓示、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之詮釋。	
國勢概要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	包括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	
地方自治四 包括憲政要義、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自治法規、鄉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民權初步、參議制度。	包括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國防形勢及國力檢討、敵情研究、抗戰建國綱領、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教育行政四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要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領導實施及管理、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實施。	包括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務、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實施要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領導實施及管理、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實施。	
民衆教育三 包括民衆教育之發達及發展概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高初級成人班婦女行。三	包括民衆教育之發達及發展概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高初級成人班婦女行。三	

教學法研究二

注重教學方法、實際問題之研究改良及教法輔導。

應用文二

地方建設問題討論

四

強迫入學問題、地方教育經費問題、地方行政與教育之合作問題、學校與社會家庭之聯繫問題、保甲問題、地方行政問題、農林水利問題、兵役問題、禁煙問題、衛生問題、警衛問題、風俗改良問題、及其他有關問題，可按人數及性質分組討論，並請有關教員出席指導。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要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軍事訓練

五

於一般軍事訓練外，應注重壯丁訓練及自衛訓練。

體育及衛生

三

於體格鍛鍊外，應講習社會體育及公共衛生之實務。

實習

免除教學實習，注重地方行政之參觀及實習，除於課外定期舉行外，並須於課業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一週。

計

三六

說明

訓練班之期限無論為一個月或三個月，均適用本表所定科目，至教材分量可按期限長短增減。

六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教育部第二二〇三九號令公布（二九·七。）

科 目	時 數 每週	備 註		
國 語	音 樂	體 育	公 民	軍 事 訓 練
四	一	二	二	二
除普通國語文外，須兼習注音符號或應用文。			除社會倫理及法制各部分外，其餘政治及經濟可分別併入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此外並應講述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新生活運動綱要等項。	

地 方 自 治	三	包 括 憲 政 意 義 、 地 方 自 治 開 始 實 行 法 、 縣 各 級 組 織 綱 要 、 自 治 法 規 、 鄉 保 行 政 、 民 政 經 濟 文 化 警 衛 、 民 權 初 步 、 參 議 制 度 。
地 方 自 治	三	包 括 憲 政 意 義 、 地 方 自 治 開 始 實 行 法 、 縣 各 級 組 織 綱 要 、 自 治 法 規 、 鄉 保 行 政 、 民 政 經 濟 文 化 警 衛 、 民 權 初 步 、 參 議 制 度 。
教 學 法	四	包 括 四 則 、 分 數 、 諸 等 數 、 利 息 、 度 量 衡 等 項 之 實 践 應 用 。
教 學 法	四	包 括 四 則 、 分 數 、 諸 等 數 、 利 息 、 度 量 衡 等 項 之 實 践 應 用 。
學 校 行 政	二	包 括 教 育 之 意 義 及 功 能 、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及 政 策 、 中 國 教 育 制 度 及 學 制 系 統 、 國 民 教 育 之 意 義 及 職 能 (國 民 教 育 實 施 緬 領) 、 中 國 教 育 概 况 及 番 勢 。
學 校 行 政	二	包 括 教 育 之 意 義 及 功 能 、 中 菳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及 政 策 、 中 國 教 育 制 度 及 學 制 系 統 、 國 民 教 育 之 意 義 及 職 能 (國 民 教 育 實 施 緬 領) 、 中 國 教 育 概 况 及 番 勢 。
教 育 概 要	一	教 材 以 衣 食 住 行 為 中 心 ； 並 授 公 共 卫 生 及 防 空 防 毒 常 識 。
教 育 概 要	一	教 材 以 衣 食 住 行 為 中 心 ； 並 授 公 共 卫 生 及 防 空 防 毒 常 識 。
史 地 史 地	四	歷 史 方 面 注 重 我 國 地 域 沿 革 、 民 族 褐 展 、 文 化 政 治 社 會 之 藍 達 、 近 百 年 國 重 我 國 國 防 形 勢 、 抗 戰 地 理 、 交 通 建 設 、 物 產 情 形 、 邊 疆 情 形 、 本 省 鄉 土 地 理 。
史 地 史 地	四	歷 史 方 面 注 重 我 國 地 域 沿 革 、 民 族 褐 展 、 文 化 政 治 社 會 之 藍 達 、 近 百 年 國 重 我 國 國 防 形 勢 、 抗 戰 地 理 、 交 通 建 設 、 物 產 情 形 、 邊 疆 情 形 、 本 省 鄉 土 地 理 。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包括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建設、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主義、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實習

三六

包括教學實習及地方行政之參觀及見習，可於課程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兩週。

總

計

說明

(一) 國語、算術、自然、史地四科可按照教員對各該科之實際程度免習一科或兩科，其餘修習科目之教學時間可適量增加。

(二) 進修班之期限無論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均適用本表所定科目，至教材分量可按期長短增減。

七 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計辦法大綱

教育部第九九九八號令公布(二九·四·四。)

- 一 為調查並整頓國民教育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一十九年六月以前舉辦全省(市)小教員總登記一次。
- 二 各省(市)公私立各種小學、短期小學(班)、幼稚園之校長教員與擔任教導職務之職

員，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下文總稱小學教員），均應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手續。非現任教員而有受試驗檢定以上之資格志願充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者（下文亦概稱小學教員），亦得聲請登記。

三 小學教員之登記由左列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 甲 師範學院、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省教育廳辦理。
- 乙 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省立小學、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之教員，由各省教育廳辦理。
- 丙 行政院直轄市公私立小學校、民衆學校之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丁 縣（市）公私立小學校、民衆學校教員及非現任教員，由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
- 戊 黨政軍各機關及國營企業組織附設之小學或民衆學校之教員，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辦理。
- 己 小學教員向主管機關履行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登記表式另附），呈繳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最近二寸半身照片等項（在鄉僻地方不能取得照片時得用指模代替）。

五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辦理總登記審查事宜，辦理結束後，應將登記表及審查結果呈報上級機關復審。

六 省教育廳對於登記教員之復審事宜，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七 行政院直轄市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及復審事宜，均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八 各主辦小學教員總登記之機關，應將小學教員總登記意義辦法手續等項，於開始登記前一個月公告所屬小學教員一體週知。

九 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復核登記教員時，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曾經檢定合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外，對於其餘人員應即照章舉行檢定。

一〇 各地方因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配時，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將錄取人員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一一 合格小學教員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其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一二 總登記截止經核定發表後，非有登記證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遵照本大綱之規定，訂定小學教員總登記施行細則，以便依照辦理。

一四 各省(市)於小學教員總登記辦理完畢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有關章程、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表式另附一)，並依照本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畫計算缺乏教員員額，分年訓練補充辦法等，一併呈報教育部備核。

省小學教員總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一十九年 月 墳報

		資 格		現 任		區		區		區		區		區		合 計	
		學 生	教 師	非 現 任	現 任	非 現 任	現 任	非 現 任	現 任	非 現 任	現 任	非 現 任	現 任	非 現 任	現 任	非 現 任	現 任
科	系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高	等	師	範	畢	業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教育	學院	畢	業														
科	系	畢	業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資	格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生	教	師

學 歷		本 舊 科 制		師 範 科 制		師 範 科 制		簡 易 師 範 科 業		特 別 師 範 科 業		學 鄉 校 畢 業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學 堂 優 級 畢 業		師 範 專 修 科 畢 業	
學 校 畢 業	師 範 科 業	高 中 師 範 科 畢 業	師 範 科 業	二 年 科 制	師 範 科 制	三 年 科 制	師 範 科 制	簡 易 師 範 科 業	簡 易 師 範 科 業	特 別 師 範 科 業	特 別 師 範 科 業	學 鄉 校 畢 業	學 鄉 校 畢 業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學 堂 優 級 畢 業	學 堂 優 級 畢 業	師 範 專 修 科 畢 業	師 範 專 修 科 畢 業

員數(以學時數為準)
半數(學年需數)

小學教員總登記表

總登記號數 _____ () 種登記號數 _____

姓名	字號	性別	年歲	(照 或 指 模 片)	
籍貫	住址	水 通訊處	久		
學 校 及 受 訓 機 關	畢業 及 受 訓 年 月 數	畢業年 月	證件 名稱		
歷					
經	服務機關	在職年 月 數	起訖年 月	證件 名稱	初審結果
歷					
會	檢定種類	檢定資格	有效期間 起訖年月	證件 名稱	復審結果
受					
檢					
定					
初審機關人 員蓋章			復審機關人 員蓋章		

二十九年 月 日登記

二十九年 月 日核定

省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二十九年

月壤報

教 驗 試 驗	職 業 別 別	現 檢		類 別 別 別	人 數 數 數	範 區 區 區 區 區 合 計
		試 驗 試 驗	檢 定 定 定			
三 師 資	其 他	(六)一	(五)二	(五)一	(五)一	區
		(六)二	(五)三	(五)二	(五)一	區
			(五)四	(五)三	(五)二	區
			(五)五	(五)四	(五)三	區
						合 計

合						
格			員			
教	職	現	非	員	檢	
數	職	現	非	員	檢	
試	定	檢	驗	試	無	(六)三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六)四
(六)	二	(五)	二	(五)	二	(六)五
(六)	三	(五)	三	(五)	三	(六)六
(六)	四	(五)	四	(五)	四	(六)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六)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九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十
(六)	八	(六)	八	(六)	八	(六)十一
(六)	九	(六)	九	(六)	九	(六)十二
(六)	十	(六)	十	(六)	十	(六)十三
(六)	十一	(六)	十一	(六)	十一	(六)十四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十五
(六)	十三	(六)	十三	(六)	十三	(六)十六
(六)	十四	(六)	十四	(六)	十四	(六)十七
(六)	十五	(六)	十五	(六)	十五	(六)十八
(六)	十六	(六)	十六	(六)	十六	(六)十九
(六)	十七	(六)	十七	(六)	十七	(六)二十
(六)	十八	(六)	十八	(六)	十八	(六)二十一
(六)	十九	(六)	十九	(六)	十九	(六)二十二
(六)	二十	(六)	二十	(六)	二十	(六)二十三
(六)	二十一	(六)	二十一	(六)	二十一	(六)二十四
(六)	二十二	(六)	二十二	(六)	二十二	(六)二十五
(六)	二十三	(六)	二十三	(六)	二十三	(六)二十六
(六)	二十四	(六)	二十四	(六)	二十四	(六)二十七
(六)	二十五	(六)	二十五	(六)	二十五	(六)二十八
(六)	二十六	(六)	二十六	(六)	二十六	(六)二十九
(六)	二十七	(六)	二十七	(六)	二十七	(六)三十
(六)	二十八	(六)	二十八	(六)	二十八	(六)三十一
(六)	二十九	(六)	二十九	(六)	二十九	(六)三十二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三十三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三十四
(六)	三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三十五
(六)	三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三十六
(六)	三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三十七
(六)	三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三十八
(六)	三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三十九
(六)	三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四十
(六)	三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四十一
(六)	三十九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四十二
(六)	四十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四十三
(六)	四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四十四
(六)	四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四十五
(六)	四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四十六
(六)	四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四十七
(六)	四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四十八
(六)	四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四十九
(六)	四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五十
(六)	四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五十一
(六)	四十九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五十二
(六)	五十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五十三
(六)	五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五十四
(六)	五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五十五
(六)	五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五十六
(六)	五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五十七
(六)	五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五十八
(六)	五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五十九
(六)	五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六十
(六)	五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六十一
(六)	五十九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六十二
(六)	六十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六十三
(六)	六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六十四
(六)	六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六十五
(六)	六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六十六
(六)	六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六十七
(六)	六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六十八
(六)	六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六十九
(六)	六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七十
(六)	六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七十一
(六)	六十九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七十二
(六)	七十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七十三
(六)	七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七十四
(六)	七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七十五
(六)	七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七十六
(六)	七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七十七
(六)	七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七十八
(六)	七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七十九
(六)	七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八十
(六)	七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八十一
(六)	七十九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八十二
(六)	八十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八十三
(六)	八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八十四
(六)	八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八十五
(六)	八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八十六
(六)	八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八十七
(六)	八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八十八
(六)	八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八十九
(六)	八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九十
(六)	八十八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九十一
(六)	八十九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九十二
(六)	九十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九十三
(六)	九十一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九十四
(六)	九十二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九十五
(六)	九十三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九十六
(六)	九十四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九十七
(六)	九十五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九十八
(六)	九十六	(六)	三十一	(六)	三十	(六)九十九
(六)	九十七	(六)	三十	(六)	三十	(六)一百

檢 定 不 合 格 教 員				員 檢 定 現 職 教 員			
職 現 非 員	定 檢 驗 試 無	職 現 非 員	定 檢 驗 試 無	員	員	定 檢 驗	(六)三
定 檢 驗 試 無		定 檢 驗 試 無		其 他	六	五	四

員 員 員	教 驗 檢

說明

- 一 資格欄（五）之一至五，（六）之一至五，係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一至五各款。
- 二 資格欄「其他」一項，可按照實際情形分列。「其他」項目檢定不合格之資格，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列。
- 三 檢定不合格教員欄切勿漏填。
- 四 師範區欄數可按照各省（市）情形增減。

八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畫格式

甲 總述

- 一 五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總數
- （一）中心學校校數及所需校長及教員人數

(二) 國民學校校數及所需校長及教員人數

二 小學教員總登記人數(附小學教員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

三 檢定合格小學教員總數(附小學教員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

四 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總數

五 在職及擬任之代用教員總數
六 除現有合格教員外應行訓練師資總數(離職教員人數及不合格教員補充人數應計算在內)

七 師範學校校數及班級數

(一) 原有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八 簡易師範學校校數及班級數

(一) 原有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校數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九 特別師範科班級數

(一) 原有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一〇 簡易師範科班級數

(一) 原有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二) 增設班級數及五年內畢業學生人數

一一 擬設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班數及調訓人數

一二 擬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班數及訓練人數

一三 擬設初中三年級師訓科目班數及修習學生人數估計

一四 繼續登記及檢定合格教員人數估計

(志願教員代用教員或進修班訓練班講習會函授學校修習期滿檢定合格人數之估計)

一五 最近五年小學及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附分年統計表)

一六 最近若干年離職教員人數及百分比(附分年統計表)

一七 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一) 師範學校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學校經費數

2 增設學校或班級經費數

(二) 簡易師範學校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學校經費數

2 增設學校或班級經費數

(三) 特別師範科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班級經費數

2 增設班級經費數

(四) 簡易師範科經費數及百分比

1 原有班級經費數

2 增設班級經費數

(五) 進修班經費數及百分比

(六) 短期訓練班經費數及百分比

(七) 設置初中三年級師訓科目經費數

(八) 函授學校（包括巡回指導員及短期講習會）或暑期講習會經費數

(九) 師範生全公費待遇所需經費數（制服膳宿書籍用品）

(一〇) 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名額及經費數

上項經費之籌集

(一) 原有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二) 自行增籌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三) 摺請中央補助經費總數

乙 分年計畫

第一年

一 本年所需師資數

- 1 中心學校校數及所需師資數
- 2 國民學校校數及所需師資數

3 離職教員及不合格教員（不合格教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補充人數

二 登記及檢定合格之教員人數

- 1 中心學校教員人數
- 2 國民學校教員人數

三 代用教員人數

- 1 中心學校代用教員人數
- 2 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人數

四 除登記檢定合格教員及代用教員外本年應行補充師資數

- 1 應補充之中心學校教員數
- 2 應補充之國民學校教員數

五

3 離職教員及不合格教員（不合格教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應行補充人數
本年補充師資之來源

1 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

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

3 特別師範_科畢業生人數

4 簡易師範科畢業生人數

5 設置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

(1) 班數

(2) 主辦機關

(3) 設班地點

(4) 受訓人數及資格種類

6 設置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1) 班數

(2) 主辦機關

(3) 設班地點

(4) 受訓人數

七六

本學年度終了時合格教員百分比

1 增設師範學校班級（第三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級數

(2) 招生數

(3) 設班地點及校名

2 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班級（第四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級數

(2) 招生數

(3) 設班地點及校名

3 增設特別師範科（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數

(2) 招生數

(3) 設科地點及校名

4 增設簡易師範科（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5) 受訓資格及期間

(1) 班數

(2) 招生數

(3) 設科地點及校名

5 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數

(2) 主辦機關

(3) 設班地點

(4) 受訓人數及資格種類

6 設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班數

(2) 主辦機關

(3) 設班地點

(4) 受訓人數

(5) 受訓資格及訓練期間

7 設置初級中學三年級師資訓練科目（第二年任用以後各年類推）

(1) 設置師訓科目學校

八

(2) 預計修習師訓科目人數
舉辦暑期講習會及函授學校

1 暑期講習會

(1) 主辦機關

(2) 分區講習地點

(3) 講習人數及資格類別

(4) 講習期間

(5) 考核辦法

2 函授學校

(1) 主辦機關

(2) 教材種類及程度

(3) 函授學員人數

(4) 巡迴指導員人數

(5) 巡迴指導辦法及短期

(6) 考核辦法

習會

本年度所需師資訓練經費總數

(分項同總述第十七)

一〇 上項經費之籌集

(分項同總述第十八)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以上各年項目均同第一年)

丙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計畫

第一年

1 主辦機關(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與訓練機關合辦)

2 班數及設班地點

3 中心學校校長受訓人數

4 國民學校校長受訓人數

5 受訓期限

6 經費數

第二三四五各年項目同第一年

附註

- 一 本計畫格式各項目均應加簡要說明。
- 二 各項經費數應斟酌情形分列款項。
- 三 本計畫格式所列各類師資訓練方式，各省市可按照實際需要情形酌量增減。

九 訓令各省教育廳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

數字三〇六八號令各省教育廳（一七、五、七。）

查各省師範教育設施，素渺明確規定之方案。在昔凡舊府州區域有一省立中學即有一師範學校，其後新學施行，師範學校率多併入於同地之中學。自國府統一以還，師範教育制度逐加改善，初令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繼頒布師範學校法，確定其與中學分離。本部復據以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其要點為師範學校概由各級政府機關設立，無私人設立者，又各省應畫分為若干師範區，每區得設男女師範各一所。此為規定師範教育應為計畫的設施之始，顧各省罕有嚴密依照辦理者。省立師範學校數既多未恢復前此依府州設立之數，而歷來各縣所辦簡師及各項短期師資訓練班亦未調整。小學教員之任用，又初無確定方式，或感師資不敷，或嫌過剩，而不合格與不健全之師資，復比比皆是。所謂師範生服務辦法，不過於其將屆畢業由省廳通令各縣設法任用而已。至於何種小學須配備以何種師資，全省

每年小學教員須增補者幾人，屆退休者幾人，應進修者幾人，使師資之培養與任用聯繫溝通，統策籌畫。俾供求適合，為一完密之規畫方案者，可謂絕無。當此第一期義務教育進行甫及其半，而抗戰猶在繼續之際，全國師範教育亟須力矯過去漫無規畫之設施，而應由各省分別規定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設施之明確方案，庶小學師資得以逐漸整理改進，而師範生亦供求相應，校得良師，師無閒曠，教育效率，於以宏增。茲開示計畫方案時應行注意之點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為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量予計入。

(二)暫行畫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為合格，初小及短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為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依照標準。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三)二十七年度應即畫定師範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一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一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為原則。各區內所設省縣立各種師範學校校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畫，分別規定。

(四) 現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塾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確，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考查成績及格者應重予支配工作。

(五) 本年暑假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詳為分配於各縣，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 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畫一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參照令開各項酌予修正。

(七) 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便一律實施時，得於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〇 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第一六九八六號令公布二八，七，二一。

爲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各省省立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地方教育，應遵照本辦法予以切實之輔導。
二、各師範學校區內有師範學校兩校以上時，應由省教育廳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在區內

實施輔導之地方。

三

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關係之本校及附屬小學教職員組織之。

除左列甲乙兩事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丙以下各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甲 召集輔導會議 秉承省教育廳參照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召集本師範學校區（即省分區）輔導會議（包括初等及民衆教育）。

乙 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 是項人員每區設置一人至四人，由校長遴選本校或附屬小學教員對於小學及民衆教育有優良經驗及心得者，呈經省教育廳核准後任之。每學期往各縣市抽選代表各種教育情形者五校至十校，予以切實詳細之輔導（如示範教學等），並於結束時召集全縣市學校代表，予以改進教育之切實指示。

丙 舉行某種專題討論會 例如爲某科教學方法某種訓育問題等專題，特別利用假期召集區內各縣市優良學校與專題有關之優良教員，舉行討論會討論之。先定專題，再約定出席人員，就專題範圍提出問題或意見，屆期提會討論。但不取表決方式，祇紀錄各方面意見，編成專冊，供各校教員參考。

丁 指導教育實驗 由師範學校約定區內優良小學及民衆學校，分別支配關於教育實驗工作，並提出實驗事項，製定實驗方案，指導約定之學校予以實驗。每學期須

將實驗研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核，並報告於廳內各校。

戊

辦理通訊研究 由師範學校徵求區內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為參加人員，予以登記，凡參加者均得提出有關教育之疑問，由委員會分別予以切實之答覆，或由委員會提出問題，向參加者徵求答案，擇尤通告全體參加人。

己

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由委員會約定各地方各校教員蒐集此類教材，編成要目或課文草稿，交由委員會。再由委員會指定教員整理校訂，編輯成材，呈送教育部審定後，分發各校應用。

庚

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受省教育廳指示，視各縣市需要，利用假期開辦講習會或訓練班，招收小學校民衆學校教員，予以講習或訓練，以增進各校教員研究教育之興趣及學識。

辛

發行教員進修刊物 定期或不定期刊物

壬

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四

師範學校每年應將輔導計畫及預算（概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實施。

五

師範學校遇必要時，得由校長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遵照切實改進。
六 師範學校校長應向省教育廳報告經辦輔導工作，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且與之取得密切之聯絡。

七

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校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學校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八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事宜，應充分予以協助，並應考核其成績，每年將輔導情形彙報教育部至少一次。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教育部第一七五九號令公布二八，七，二八。)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均照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四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應預為計畫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第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接受省教育廳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即依據實際情形，妥為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各該師範學校畢業生在

被分發之縣(市)，如不得服務學校時，得呈請省教育廳核辦。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如不得服務處所，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分配至相當處所服務。

第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服務於其他省(市)。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

第九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得合併計算。

第一〇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非有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情形之一者，應予保障，不得解職。

第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礙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時期。

第二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展緩服務時期已滿者；

(五)學校聘約已滿無故不予以繼續者；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期者。

第一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

第一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免繳之學膳書籍各費全部。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者；
- (二)展緩服務時期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第一五條

各省縣(市)督學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育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信念。

第一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

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一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者，得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八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生就業或失業狀況，每學期應報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失業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一九條 各省（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法令規定所辦之短期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等，其畢業生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規程訂定實施細則，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教員待遇

一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行政院第九五六五號訓令核准教育部第一五三三〇號令公布（二九，五，一八。）

第一條 全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除修正小學規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欠；其最低薪額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外，並應視左列各點分級增加其薪額：

- 一 資歷高下；
- 二 職務繁簡；
- 三 任期久暫；
- 四 成績優否。

上項薪給之支配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職務之支配，除兼任校長由各省教育廳核定擔任小學教學時數外，其

標準如左：

- 一 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二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 二 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三 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 四 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得不擔任教學。
- 五 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科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之教學。
- 六 小學教員遇有左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 一 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
 - 二 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
 - 三 女教員生育得給假兩個月。
 - 四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

年。

第五條 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鄉村小學教員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

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 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 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三 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 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上項教員子女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相當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被聘為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一一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二 服務滿三年曾受本規程第九條之獎勵或著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一二條 小學教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倡並協助儲金，以備不時之需，其辦法另定

之。

第一三條 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辦理。

第一四條 本規程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各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教員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規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一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四四號令公布（一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及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之教員（下文簡稱爲合格教員）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下文簡稱爲生活費）之兩倍爲最低薪額，代用教員應以合格教員最低薪額十分之八爲其最低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爲度，其計算方法爲左列食、衣、住三事所費之兩倍：

一 食 應以各該市（縣）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爲標準。

二 衣 應以每兩月添土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爲標準。

三 住 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最低薪額，並視地方經濟情形規定以國幣一元至五元爲一級之各級薪額。前項最低薪額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並應隨時修訂。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外，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 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加薪。

三 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一 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二 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三 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應再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 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二 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三 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

科教員平均分配。

第八條 地方財力如不能依照第五、六、七各條規定晉級時，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分項逐漸實施之。

第九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支給資格加薪，惟在登記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資格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四四號令公布（一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

一 學校為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 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

三 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第三條 教員住宿之供給，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爲限，其他被褥燈油等所需，仍由教員自理。

第四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一學期爲度。

第五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一 學校爲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

二 學校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

三 教員家庭距 校兩公里以外者。

第六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饭菜爲限。寒暑假期

及親友臨時膳食，均由教員自理。

第七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之。

第八條 已供給住宿之兒童家庭，得不再供給膳食。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之日施行。

四 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二四九二四號令公布二九、七、三〇。)

第一條 本辦法為補充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七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確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支薪並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令飭鄉（鎮）保長依照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津貼小學教員。

第三條 教員每人每月可得米穀之津貼，視薪額之多寡而定，米以一市斗至三市斗為度，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為度。常用麵食雜糧之地方，依照此項比例類推。並得視地方情形及小學教員之實際待遇，依照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四至第七條之規定，比例增加之。

第四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左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任之；不足，並得向具有同樣經濟條件之住戶、商店、工廠等勸募認定之。

一 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有其他不動產價值三千元以上者；

二 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
三 有自耕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四 有租耕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

其已供給住宿或膳食之兒童家庭，得不再津貼教員米穀。

第五條 兒童家庭、住戶、商店、及工廠等，每戶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合至二市升爲度，穀以一市升至四市升爲度。並得隨富力之增進比例增加之。

第六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學年第一學期自八月起至下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全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任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津貼教員之米穀，每月於二十日後二十五日前，由鄉（鎮）保公所以蓋有校鈐之收據，派人收集後彙交教員，並填表報告縣（市）政府。此項報告表由縣（市）政府製印頒發。

第九條 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帳目及實際情形，應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等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流弊。如發現有中飽等情弊時，應即依法嚴辦。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四四號令公布六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如左：

- 一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
- 二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
- 三 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 四 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
- 五 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

各省（市）縣施行貸金制或專爲小學教員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

申請貸金。

第三條 小學教員爲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

- 一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
- 二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 三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份。
- 四 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及保證書之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

服務年數	姓名
歲	年
服務年數	別性
證件號數	貫籍
服務年數	處信通址及
證件號數	

姓名		經歷	
		免費子女略歷	
		歲年	
		別性	
		度程	
		校學入擬	
計附呈			
服務證明書()件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保證書一張	照片二張
本人服務小學校員已()足年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款之規定應准免()費入()建業謹請			
核發()鈎鑒		()免費證書此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確係()親生()自民
國()年()月起至()年()月止服務於()等

小學共()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款之規定得免

()費入()肆業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等願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所列各款免費權利之處分此證

請免費者之照片

章

現任()

省()縣()

學校教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具第三條規定之文件，按照左列規定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

- 一 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小學免費證書。
- 二 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准中等學校丙種免費證書。
- 三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四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 五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六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 七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八 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

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九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

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十 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向縣（市）教育行政
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 ）種免費證書 第 號
（ ）省（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之
（ ）經審查合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肄業（ ）
立中等學校准免 費此證

免費者半身照片

（ ）省教育廳廳長（ ）

字

第

號

小學教員中等學校（ ）種免費證書存根 第 號
子女肄業（ ）

號

（ ）省（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之
經審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肄業（ ）

立中等學校准免

費

年

月

日 約

免費者半身照片

（註）免費證書有小學免費證書一種，中等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
免費證書甲乙二種，其形式均可以上列格式類推。
第七條 學校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應繳各費 一面造
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第八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保證人應受左列之處分：

- 一 各保證人之子女永久褫奪本辦法所規定各項之免費權利。
- 二 為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之。

三 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為辦理。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教育部第二二八四四號令公布（一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當地財力作左列之規定：

- 一 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為一「年功級」。
- 二 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為一「年功級」之加薪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為一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為一級）；服務期間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五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六條 年功加俸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格、職務、及所教學生數等晉級支薪同時並行。

第七條 年功加俸經費應由市（縣）政府專列預算，按月與薪給同時發給，市（縣）經費不足時，得請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在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九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該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

俸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一〇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四四號令公布二九，七，六。）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為左列各項：
一 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二 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等。
三 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四 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五 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六 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七 創造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
八 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第三條

九 參加全市(縣)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十 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一：

一 獎金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二 獎狀

第一種 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 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 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令飭縣(市)政府發給。

三 傳令嘉獎

甲 部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命令行之。

乙 省(市)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丙 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四 升遷

- 甲 選拔爲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 乙 選拔爲初級中學教員。
- 丙 准予貸款升學。
- 丁 晉級加薪。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逕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年度終了兩月前，根據視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市（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年 月 日 造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註明任職年歲)	現 任 職 務	通 信 處 (曾受何種獎勵 註明年月)
--------	--------	--------	--------	--------------------	------------------	---------------------------------

優良事實
(應分條列舉)

員考核意見

縣(市)視導人
(科)長審核意見

縣(市)教育局
審核意見

省(市)督學或
視察員審核意見

蓋核人
章

蓋核人
章

蓋核人
章

黏貼相片處
(二寸半身)

省教育廳(市教
育社會)局
審核評語

應受獎之等第
附邊之證明文件

備
考

○○省(市)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省教育廳廳長
○○市教育(社會)局局長(簽名蓋章)

第五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決定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具審查意

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勵表及審核意見等一併呈報。

第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公布週知，並繕具印領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領到一週內，分別令知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便於視導人員據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一〇條 縣(市)視導人員為普遍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遍之視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教育部第一二八四四號令公布（二九，七，六。）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儲金分左列數種，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

一 自由儲金。

二 強迫儲金。

三 獎勵儲金。

四 退職儲金。

五 互助保險儲金。

第三條 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

第四條 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其年功加俸所得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

第五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為儲金者，市（縣）政府酌予津貼一併儲存。

第六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退職儲

金，平時由市（縣）政府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為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

第七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左列二項或類似之互助保險儲金：

一 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一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有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以資補助。

二 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三三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以資彌補。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一〇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數種，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一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期歸

還。

第一二條
第一三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九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

(一) 實施步驟

步驟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實施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實施
步五第	第六條 免役子女學費	第十三條 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
步四第	第七條 奬勵	第十四條 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
步三第	第八條 調整職務	第十五條 應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步二第	第九條 實行養老金	第十六條 擋訂施行細則
步一第	第十條 升任初中教員	第十七條 照資格晉級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祀助升學費用	第七條 照所教學生數晉級
第十八條	實行年功加俸	實行儲金

(二) 實施要點

- 1 由各省府將待遇規程與辦法，連同前列之實施步驟，令各縣(市)依據各該縣(市)之財力，擬一包括實施年度及經費概算與來源之計畫，呈請省政府備案。
- 2 各省教育廳俟全省各縣(市)之計畫核定後，列表彙報教育部，以便查考。
- 3 行政院直轄市與各省重要縣(市)應儘先實行。

五 行 政

一 訓令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二二八四〇號訓令（二九，七，六。）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為配合此項制度藉收政教衛合一實效起見，國民教育之實施刻不容緩。欲期國民教育推行盡利，則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及人員必須予以調整，始克事權分明政無不舉。茲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飭如下：

(一)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畫，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畫，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 (4)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二)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

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三)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

(四)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課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必要時，教育廳得逕行請由省政府委任之。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3)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地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課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

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品行端正。

(2)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報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本縣教育行政計畫之實施；

(4)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5)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2)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一〇)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一一)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條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畫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

(一二)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一三)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 (1)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一四)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一五)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暨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 (1)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2)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上列各項，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由該廳遵照將現時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之調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二 訓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二六七八號訓令（二九，八，一六。）

查本部本年三月間召開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對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曾決議辦法如左：

(一) 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人員任用及考成如能充分具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谅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辦法略述如次：

1 任用：

甲 須頒布一切實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選薦手續及約期談話、公開審查等辦法。

乙 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開徵求。

丙 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已定之辦法。
2 考成：

甲 豐訂較科學的視察考成辦法，並嚴密執行。

乙 注意各方面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經濟管理個人行為（包括私生活）等。

丙 重視一般人（第三者）之意見。

丁 嚴行賞罰，如努力者有晉級升遷等實際之獎勵。

（二）設備與充實 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為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不善處理，經濟浪費之外，且常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周密。其辦法大要如左：

1.建築房屋：

甲 擬定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該機關之理想的圖案。

乙 組織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之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還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建價，計畫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辦法呈報審核。

丙 將核定之計畫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彙編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畫，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

丁 按計畫分年編列預算，並如期改建。

2. 充實設備：

- 甲 編畫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畫出之設備費。
- 乙 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表，並規定設備順序。
- 丙 組織購置委員會，利用合作廳購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經費，並使式樣合度，保管便利。
- 丁 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
- 戊 訂定保管交代等辦法，以資保管。

(三) 法令奉行

1. 內容具體容易奉行之法令：

甲 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2) 限期實行；(3) 隨時查詢進行狀況。

乙 轉飭所屬奉行者：

(1) 交主管科(股)令所屬遵辦；(2) 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察計畫中注意視導。

2. 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

甲 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 將法令所規定及局(科)務會議

議決之辦法，交有關係部分之職員奉行；（3）隨時檢查實行狀況，向局（科）務會議報告奉行成績。

乙 轉飭所屬奉行者：

（1）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交主管科（股）設計具體辦法，呈請頒布機關備案；（3）編輯需要之參考資料，置備需要之應用物品；（4）一面令飭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畫中切實督導，並加以考成。

3 無法奉行之法令，經多方考慮而始終無法奉行之法令，應詳敍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須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四）公文之處理 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為；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為苦事。改良之道，祇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次：

1 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局（科）行文方法：

甲 不備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用等應用之。

乙 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

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縣(市)教育局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

- 甲 利用當地報紙闡欄公布之。如收到表冊之類。
乙 就簡明報告表上增闡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調查統計之辦理 調查統計為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
- 2 收集調查表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
- 3 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布，俾被調查者知所應用。
- 4 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重，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
- 5 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經註明，只須摘錄，無須另行調查。
- 6 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畫之。

查上項辦法均屬切實可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照參酌辦理，俾利國民教育之推進爲要。此令。



2.60